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美元	總面值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0.01</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的股本：

<u>59,334</u>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u>593.34</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件所述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編纂]%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 本

地位

該等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釐定者為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本公司可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股本變動」。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邀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就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言，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作出的配發：

- (i) 供股；
- (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總數的[編纂]%。

該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 (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款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章程細則 — (c)股本變更」一節。